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26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函文(1個電子檔)(00263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08學年第二學期「愛的書庫」開放借閱時間說明函文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借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1789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09年2月3日台閱文字第1090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致力於閱讀推廣，並於各縣市設立「愛的書庫」，提供校園及社區共讀圖書，有意借閱者請先至該基金會「愛的書庫」網站(<http://163.22.168.15/loveopac/index.aspx>)加入會員並借書。
- 三、配合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開學，本學期「愛的書庫」自109年3月7日(星期六)零時起開放線上預借及預約書籍系統服務，同時開放託運服務(離島書庫及會員不開放託運服務)。
- 四、各「愛的書庫」學校據點，可優先於寒假期間借閱校內書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05



有附件



庫書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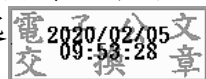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鼓勵各校參與使用，以提升學童閱讀量，109年3月2日至3月6日優先提供親自至「愛的書庫」載運書箱之教師借書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林怡真小姐，
連絡電話：049-2566102分機23。

七、檢送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函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